

通識課程修業補充說明

● 關於國文重修

101 級(含)前之學生，若需重修國文課者：

國文一請修習「人文涵養：閱讀與寫作類(一)」，

國文二請修習「人文涵養：閱讀與寫作類(二)」。

● 各學級學生應修習之通識學分

1. 99 級學生畢業前須修滿 18 學分多元通識課程。

2. 100 級、101 級學生畢業前須修滿 18 學分多元通識課程，且四大領域至少修習一門。

3. 102 級學生畢業前須修滿 10 學分多元選修通識課程，及六向度各須修習必修核心通識課程一門。